



内蒙古北方印务有限责任公司设 备零备件等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内蒙古北方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设备零备件等

项目编号：BJMSJY-200231

2021 年 01 月

目 录

采购邀请	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31
第三章 评审标准	34
第四章 拟签订的采购合同文本	3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内蒙古北方印务有限责任公司设备零备件等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金隅环球金融中心 D 座三层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01 月 19 日 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设备零备件等

项目编号：BJMSJY-200231

预算金额：陆拾叁万贰仟捌佰伍拾捌元整（632858.00 元）

最高限价：陆拾叁万贰仟捌佰伍拾捌元整（632858.00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预算金额 (元)
1	设备零备件	一批	配件名称:无油套 配件编号: 00.580.0791 等(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632858.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两年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一)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能力；
- (五)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1年01月06日至2021年01月13日,每天08:30至11:30,14: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金隅环球金融中心D座三层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商务中心

方式: 报名人须填写并递交以下资料:

- (1) 《报名供应商登记表》(在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中下载并填写);
- (2)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 报名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 (1) 供应商须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将上述加盖公章的所有资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的邮箱(bjmsjynmbosc@163.com);

(2)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齐全的资料后,将《竞争性磋商文件》以邮寄和电子形式发送给报名成功的供应商。

(3)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汇款信息

开户单位: 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

账号: 0117014170014132

售价: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为500元人民币,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递交

递交方式: 邮寄递交

接收截止时间: 2021年01月19日 14:30(北京时间)

接收单位名称: 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接收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金隅环球金融中心D座三层
注：逾期收到的响应文件均视为无效响应。

五、开启

时 间：2021年01月19日 14:30（北京时间）

地 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金隅环球金融中心D座
三层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请供应商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时间保证所留电话、网络畅通，能够及时接收磋商小组的问询和接收、发送所必要的与投标有关的电子邮件；在评审时间内供应商依据磋商小组要求所发送的电子邮件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称：内蒙古北方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新技术开发区
工业园区世纪12路

邮政编码：010040

联系方式：高帆 0471-6635003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金隅环球金融中心D座三层

邮政编码：010040

联系方式：许盈盈 0471-4682038、4682138

邮 箱：bjmsjy@163.com

(三)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盈盈

电 话：0471-4682038、4682138

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一	采购人	内蒙古北方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三	项目名称	设备零备件等
四	货物名称	设备零备件等
五	预算金额	陆拾叁万贰仟捌佰伍拾捌元整（632858.00元）
六	最高限价	陆拾叁万贰仟捌佰伍拾捌元整（632858.00元）
七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八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九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十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十一	★响应文件递交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报价一览表1份、电子版2份（可编辑的WORD文档1份，PDF文档1份） 注： （一）供应商应在电子版上清楚标记项目编号、包号及供应商名称。 （二）响应文件电子版的审查 1. 如发现电子版无法打开等问题，将视同所提供的电子版为无效电子版； 2. 电子版PDF文档必须是完整的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如扫描件不完整，缺失签字、盖章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将视为无效响应。 （三）若正本和副本不符，均以正本文件为准。
十二	响应文件的密封	（一）须单独密封的有：正本、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 （二）密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货物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正本、副本、电子版、第一次报价表； ★（三）应在封口处标明“请勿于2021年01月1

		9日 14:30 (北京时间) 之前启封”的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四) 密封破损、不严密可能泄露其磋商采购活动信息的将被拒收。
十三	★响应文件的签署	(一) 须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的, 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的为无效响应; (二) 须被授权代表签字的, 无被授权代表签字的为无效响应。
十四	★响应文件的盖章	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公章”, 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专项用途印章, 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十五	响应文件的退还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不足三家的, 响应文件将原封退还供应商。
十六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1年01月19日 14:30 (北京时间) 地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金隅环球金融中心D座三层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七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1年01月19日 14:30 (北京时间) 地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金隅环球金融中心D座三层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八	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十九	现场踏勘	不组织
二十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	如有, 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
二十一	★交货期	按照采购人具体要求
二十二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十三	★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验收
二十四	★质保期	2年
二十五	付款方式	不定期付款。每完成一次购买或维修, 验收后开具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付款。
二十六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成交金额的10%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3日内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 货物验收合格后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 在货物无

		质量问题或成交人已履行了质量保证义务且无违约的前提下，一次性无息退还。
二十七	★供应商资格要求	<p>(一) 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响应的须提供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自然人响应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p> <p>(二)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p> <p>(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p> <p>(四) 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p> <p>(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二十八	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p>(一) 近三年内（2018年01月至今）完成的相同或类似业绩（以《采购合同》或《协议》或《约定书》和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p> <p>(二) 其他材料（供应商认为能证明企业资质和信誉的文件）</p>
二十九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	<p>(一)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磋商保证金不接受以现金方式交纳。</p> <p>(二) 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及包号。</p> <p>(三) 磋商保证金须以包为单位分别交纳，不得合并在一起交纳。</p> <p>(四) 交纳磋商保证金账户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莲道支行 账号：11001175400052500474 开户行行号：105100050077</p>
三十	★磋商保证金收取截止时间	<p>供应商须在 2021 年 01 月 19 日 14:30 时（北京时间）前确认磋商保证金已汇入磋商文件指定账户内，否则视为无效响应。</p> <p>磋商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本身，接收单位为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p>
三十一	★磋商保证金金额	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 元）
三十二	保证金的退还	<p>(一) 退还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自收</p>

		<p>到成交服务费、采购合同原件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p> <p>(二) 退还方式: 以汇款方式退还至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磋商保证金退款信息函》写明的递交磋商保证金账户。</p> <p>注:</p> <p>(一)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二)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的, 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p>
三十三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一)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五)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三十四	★响应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的 90 个日历日 (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三十五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磋商文件中标★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 一项不满足即为无效投标。
三十六	废标条款	<p>(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p> <p>(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三)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四)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p>
三十七	★无效响应	<p>(一)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p> <p>(二)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装订, 有松散、掉页、脱落的;</p> <p>(三)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p> <p>(四)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资格证明文件的或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p> <p>(五) 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p> <p>(七) 在响应文件中整包价格出现 1 个以上报价的；</p> <p>(八)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的；</p> <p>(九) 传真响应的；</p> <p>(十)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出现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的；</p> <p>(十一) 电子版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p> <p>(十二) 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p> <p>(十三)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十四) 串通投标的；</p> <p>(十五) 供应商未整包响应的、选择性报价的；</p> <p>(十六) 在磋商采购活动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的；</p> <p>(十七) 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p> <p>(十八)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十九)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p>
三十八	★串通投标	<p>(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六)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三十九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p>(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p> <p>(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p>
四十	磋商小组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家组成。

	组建	
四十一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否
四十二	评审结果公告发布媒体及公告期限	发布媒体: 内蒙古新闻网(http://www.nmgnews.com.cn/) 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四十三	扫黑除恶	(一) 采购活动过程当中的围标、串标, 以不正当方式干扰采购活动的行为, 属于打黑除恶打击范围, 如发现此类线索将向有关部门报告。 (二) 供应商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资格审查资料及企业业绩资信资料等相关材料, 如发现企业材料造假取消参评资格, 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 并报财政主管部门处罚。
四十四	疫情防控	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特殊时期, 各供应商参加活动请注意以下事项: (一) 响应文件寄达后, 工作人员会对其进行消毒, 请做好响应文件的密封及防护, 避免消毒过程中因响应文件密封或防护不当造成损坏或字迹模糊(建议可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密封后, 用纸箱进行二次包装)。 (二) 响应文件邮出后, <u>需将供应商名称寄运单号发送至 bjmsjynmbssc@163.com 邮箱</u> , 以便工作人员核对。 (三) 请供应商授权代表务必在评审过程中保证所留电话、网络畅通, 能够及时接收磋商小组的问询和接收、发送所必要的与磋商有关的电子邮件; 在评审时间内供应商依据磋商小组要求所发送的电子邮件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
四十五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磋商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方式确定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注: 1. 磋商报价包含一切与磋商有关费用; 2. 采购过程中, 成交人无论产生任何费用, 采购人均不再支付成交人提出的任何增加的费用。		

一、总则

(一) 定义

1. 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政府设立的负责本级财政性资金的集中采购和招标组织工作的专门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证件原件: 是指原发证机关所发证件, 扫描件、公证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彩喷件一律不视为原件。

(二) 采购项目概况

1.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采购。

2. 采购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项目名称: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预算金额

1. 资金来源: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预算金额: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 采购内容、交货期、交货地点、交货方式、质保期、付款方式和采购需求

1. 采购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交货期: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交货地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交货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质保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采购需求：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五)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和其他要求：

- (1) 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采购活动的公正性；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 废标条款：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发现**有违规、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

(七) 无效响应：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 串通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一)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十二) 保密

1. 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磋商采购活动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等使用外文的，应付有中文注释，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注释为准。

(十四)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十五) 磋商前答疑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六) 响应和偏离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将被否决。

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和偏离，均应在响应文件的采购需求响应和偏离表中列明。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组成

采购邀请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评审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采购合同文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二（二）项对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

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所有内容。

（二）磋商报价

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 磋商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第一次报价表。

3.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其他要素，磋商总报价应包含磋商采购活动全部服务所必需的一切费用、税金、保险和利润及验收合格后的一切费用。

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第一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一次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第一次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以上修改须符合本章四（三）项的有关要求。

5.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服务和货物只能有一个磋商报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

7.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响应有效期

1. 响应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不退还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

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四）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保证金收取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保证金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现场踏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七）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响应文件，并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的响应，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增加附页的幅面应与响应文件一致，并按响应文件统一编码及装订），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作出明确响应，实质性要求不满足的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无效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4. 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和“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5. 响应文件的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牢固装订(装订不得松动、散落,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文件格式给出的所有内容。

四、递交响应文件

(一) 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和盖章

1. 响应文件的密封,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响应文件的签署: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响应文件的盖章: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响应文件递交份数: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

不予退还。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将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签收保存。

6.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三)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须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开标

(一)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二) 开标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六、评审

(一) 磋商小组

1.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或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二)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评审办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

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有权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四）评审标准：详见“第三章 评审标准”。

（五）评审程序

1. 初步评审

（1）资格评审标准：

①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响应的须提供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自然人响应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②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③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④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⑤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⑥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

（2）符合性审查标准：

- ①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电子版
- ②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装帧、签署、盖章递交
- ③磋商报价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④质保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⑤交货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⑥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⑦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⑧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⑨响应文件是否含有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磋商小组依据上述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 ①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本章三(二)4项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2. 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

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递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最后报价分项报价表须现场进行填写内容及金额)。

①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②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

③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递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

的磋商保证金。

3. 详细评审

(1) 磋商小组按“第三章 评审标准”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成交

(一)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如发现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收到损害时采购人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均可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二) 评审结果公告

1. 评审结果公告发布媒体及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三) 成交通知

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是否需要递交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五) 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持成交通知书原件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 签订方式：书面签订。

八、成交服务费

(一) 成交供应商应在公告成交结果后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成交

服务费。

(二)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按成交金额的1.5%收取。

注：成交服务费低于3000元的按3000元收取，超出3000元的按成交金额的1.5%收取。

(三) 成交服务费交纳方式：以汇款方式交纳。

(四) 成交服务费交纳账户

开户名全称：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

账 号：0117014170014132

联 系 人：齐红艳

联系电话：010-63518887-802

邮箱：bjmsjy@163.com

九、质疑

(一)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二)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三)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四)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五)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递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交 货 期：按照采购人具体要求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四、质 保 期：2 年

五、采购需求及标准

(一) 采购需求

序号	配件名称	配件编号	数量	单位
1	无油铜套	00.530.0766	2	个
2	分纸吸嘴调节轴	C5.028.016F/03	1	个
3	纸堆限位	00.780.0191	1	个
4	压片	66.028.028	2	个
5	压脚无油套	41.028.004	4	个
6	分气阀	C5.028.301F	1	个
7	压脚	C5.028.075F	1	个
8	输纸毛轮	66.891.006	10	个
9	下纸跟踪电机	61.144.1121	1	个
10	纸垛移动电机	L2.105.1311	1	个
11	拉规座 (DS)	C5.072.201DS	1	个
12	拉规限位器 (DS)	C5.072.207DS	1	个
13	拉球轴 (DS)	C5.072.209DS	1	个
14	拉球 (DS)	00.580.0571DS	1	个
15	限位板 (DS)	66.849.006DS	1	个
16	拉规座 (OS)	C5.072.202OS	1	个
17	拉规限位器 (OS)	C5.072.227OS	1	个
18	拉球轴 (OS)	C5.072.209OS	1	个
19	拉球 (OS)	00.580.0571OS	1	个
20	限位板 (OS)	66.849.007OS	1	个
21	洗墨刮刀条	41.010.180	5	根
22	输纸轮	C6.020.171	2	个
23	墨挡	MV.025.468	2	对

序号	配件名称	配件编号	数量	单位
24	前规电眼	G2.110.1461	2	个
25	开牙板总成	MV.024.515/05	1	套
26	蝴蝶架轴套	71.010.021F	8	个
27	板衬	51.463.301	4	张
28	靠版辊调节机构	87.010.204	1	套
29	摆墨架 DS	71.010.076	1	个
30	摆墨架 OS	71.010.077	1	个
31	摆墨套	00.580.1213	1	个
32	摆墨架张紧箍外套	73.010.085	1	个
33	摆墨架张紧箍内套	73.010.084	1	个
34	水斗辊传动轴	71.030.210F/03	1	个
335	分气阀壳	C5.028.302F	1	个
36	喷粉机	Betatronc-100	1	个
37	飞达头分纸吸嘴 上下调节齿轮	A1.030.023	2	个
38	分气阀	C5.028.301F	1	个
39	纸垛侧吹风嘴	C5.016.661S	10	个
40	输纸带滚轮座	86.020.004F	3	个
41	无油套	00.580.0791	4	个
42	无油套	00.580.0789	4	个
43	钢线支架	C4.028.150/01	1	个
44	输纸平移器	L2.105.1311	1	盒
45	不干胶保护膜	82.008.119F/01	1	盒
46	电路板维修	KLM4	1	次
47	飞达输纸带	86.020.029	30	个
48	飞达吸片	66.028.406	100	个
49	输纸带滚轮座	86.020.004F	2	套
50	刮墨刀条	41.010.180	10	个
51	前规灯管	M2.117.1330	4	个
52	链节接	00.580.2613	30	个
53	链条	47.014.015	14	根
54	洗墨刮刀条	41.010.180	5	根
55	输纸轮	C6.020.171	4	个
56	前规压纸器	HDYZQ-102	2	个
57	水位探测器	M2.198.1563	10	个

序号	配件名称	配件编号	数量	单位
58	接纸轮	C6.020.170F/01	4	个
59	分纸吸嘴	66.028.009	12	个
60	摆动牙开牙球	00.550.0462	4	个
61	合压气缸	C2.184.1051/13	3	个
62	回水箱电机含阀门	L2.196.1515	1	个
63	计量辊轴	73.010.290	2	个
64	链条活接	00.540.0566	30	个
65	链接销钉	00.580.2614	30	个
66	维修工时费		40	天

(二) 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满足原厂验收标准

第三章 评审标准

一、初步评审标准

(一)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二) 符合性评审标准：详见“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二、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一) 分值构成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满分 100 分)	评审总得分 = 磋商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磋商报价：60 分； 商务部分：5 分； 技术部分：35 分。
磋商基准价 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二)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得分 计算公式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60$

2. 商务部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公司业绩 (5 分)	近三年(2018 年 01 月至今)内完成的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以《采购合同》或《协议》或《约定书》并附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 每提供一项完整的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无不得分。。

3.技术部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机零备件采购明细的响应程度（15分）	供应商所投货物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海德堡印刷机零备件采购明细的得15分，一条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服务方案（20分）	服务人数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根据人员职责分工、工作内部管理制度进行评审，最多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天数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服务方案内容具体，思路清晰，问题预测与解决措施合理，工作流程合理，优秀得11-13分，良好得6-10分，一般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保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分，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多加2分。

第四章 拟签订的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内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备案文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2021 年**月**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本项目（项目编号：BJMSJY-200231）的磋商文件中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 （二）响应文件（含澄清、承诺文件）
- （三）成交通知书
- （四）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 （五）协议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三、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价

根据成交通知书中规定，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请填写大写金额】（0,000,000.00元））。此价款已包括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后甲方须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除此价款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二）支付方式

1. 资金支付方式:

2. 付款方式:

3. 账户信息

(1) 甲方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 _____

开户行名称: _____

行号: _____

账号: _____

(2)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_____

开户行名称: _____

行号: _____

帐号: _____

四、交货期、交货地点、交货方式和质保期

(一) 交货期:

(二) 交货地点:

(三) 交货方式:

(四) 质保期:

五、验收标准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委托工作进展情况;
2. 甲方有权对具体服务工作内容提出科学性、合理性建议和意见;
3. 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取与委托服务内容有关的成果文件;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考核;
5.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部门和单位;
6. 甲方须按合同要求支付乙方费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 包含乙方服务本项目所有人员的所有费用、培训学习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除此之外, 甲方无需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应费用;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不得将本项目委托给第三人, 如有违反,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合同价款, 并按照本合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尽量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 甲方应配合乙方的工作,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规定服务内容, 甲方不得扣除乙方相应费用, 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因乙方自身原因,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由甲方扣除相应合同价款作为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解除合同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给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3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一) 合同生效

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方可签订合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约;
2. 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连同附件共_____页,一式8份(供应商1份、采购

人 6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甲方（加盖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甲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乙方（加盖公章）：

联系人：

手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乙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 _____)

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
- 二、第一次报价表（格式）
- 三、分项报价表（格式）
- 四、采购需求说明一览表（格式）
- 五、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七、供应商需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八、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九、磋商保证金退款信息函（格式）

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邀请（项目编号）（包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递交下述文件：

1. 正本 份

2. 副本 份

3. 电子版 份

4. 第一次报价表 份

5. 其它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以 形式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元整。

据此，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所附响应价格表中规定的完成服务项目的响应总价： 元。

供应商接受本磋商文件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并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承诺等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 （项目编号、修改通知书）（如有），我们完全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要求解释的权利。

本磋商采购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如果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

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将不被采购代理机构退还。

供应商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其磋商项目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

与本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供应商邮箱： _____

供应商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授权代表： 姓名、职务、（印刷体）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银行行号： 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二、第一次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磋商报价 (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质保期
磋商总报价(元) : _____ (大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1. 此表应按规定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并再另行按规定密封单独递交1份。
2. 此表的磋商总报价应和《第一次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3. 磋商总报价应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分项报价表（格式）

（一）第一次报价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							
磋商总报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每分包均须填写分项报价表，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二) 最后报价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							
磋商总报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此表须在磋商现场依据最后报价填写内容及金额后单独递交, 请供应商做好相关的准备工作。

四、采购需求说明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品牌、型号、厂家及主要参数	数量 (单位)	交货方式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需求	响应内容（佐证材料见 响应文件第 x 页）	响应 情况	说明
1					
2					
3					
4					
5					
...					

备注：1. 若响应内容和采购需求有互相粘贴，使其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其响应有隐瞒其真实性的，其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2. 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全部内容均需要应答，如有漏项导致响应失败，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响应的须提供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自然人响应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四) 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一) 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响应的须提供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自然人响应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二)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

供应商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

供应商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四) 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

供应商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格式自拟)

注：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需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

(一) 近三年内（2018年01月至今）完成的相同或类似业绩

(二) 技术文件

(三) 其他材料（供应商认为能证明企业资质和信誉的证明文件等并加盖公章）

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一) 近三年内 (2018 年 01 月至今) 完成的相同或类似业绩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及完成时间	采购单位 联系方式
1					
2					
3					
...					

注：附加盖公章的《采购合同》或《协议》或《约定书》和中标
(成交) 通知书等证明材料

(二) 技术文件

1. 供货方案；
2. 响应货物技术参数及规格的证明材料（如：产品印刷彩页，官网技术说明网页、技术白皮书等）
3. 安装调试方案；
4. 培训方案；
5. 售后服务方案

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三)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能证明企业资质和信誉的证明文件等并加盖公章)

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八、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采购活动中我公司若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公告成交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汇票或汇款中的一种（由成交单位账户中汇出），向贵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我公司清楚的知道贵公司的如下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

账 号：0117014170014132

联 系 人：齐红艳

联系电话：010-63518887-802

成交服务费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交纳。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九、磋商保证金退款信息函（格式）

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你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采购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于____年__月__日以____方式交纳了¥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的磋商保证金。

请按相关规定，届时将我公司上述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退回至以下账户：

收款人全称：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行号：_____

收款人地址（包括省、市、县）：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